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凱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含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司」、「許宏瑋」印文、署押各壹枚）壹張、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1、第1頁第1至3行：陳凱翔於112年11月初，經姓名、年籍不詳友人「阿志」介紹，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美國」、負責收取其所交付詐欺款者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陳凱翔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犯行部分，已由先繫屬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82號判決），負責依指示列印偽造收據、工作證，佯裝為投資公

01 司外派收款專員，向遭詐騙人收取款項，並依指示轉交予
02 指定之人即俗稱「面交車手」事宜，即可獲得報酬，而與
03 暱稱「美國」、收受詐欺款項之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
04 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
05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
06 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

07 2、附表一「詐欺方式」欄補充：詐欺集團並設立不實投資網
08 站「Ally Invest」（網址：<http://app.guojkol.com>）
09 並佯稱下載該投資網站，交付款項協助投資股票獲利甚豐
10 云云，致曾繁勝陷於錯誤，下載該不實投資應用程式，並
11 依指示交付現金以為其投資款。

12 3、第2頁第7至8行：詐欺集團暱稱「美國」即聯繫陳凱翔，
13 告知收取詐欺款時間、地點、交付款項被害人特徵等事
14 宜，將蓋有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司」、「許宏瑋」印文
15 之現儲憑證收據，利用Telegram傳送予陳凱翔，陳凱翔即
16 至便利商店列印出，佯裝為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專員
17 「許宏瑋」，至指定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
18 一超商政新店內，向曾繁勝收受詐欺款170萬元後，並在
19 該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下方經辦人員簽章欄內偽造「許宏
20 瑋」署名後交予曾繁勝，用以表示其為「暘璨投資有限公
21 司」經辦人員「許宏瑋」，收受曾繁勝交付現金新臺幣
22 （下同）170萬元作為現金儲值投資款之意而行使之，足
23 生損害於曾繁勝、「暘璨投資有限公司」、「許宏瑋」等
24 人。

25 4、第2頁第11行：陳凱翔收受該170萬元詐欺款後，仍依暱稱
26 「美國」指示，將該詐欺款項攜至附近宮廟，藏放在指定
27 金爐後方之方式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製造金流斷
28 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29 5、第2頁第11至12行：嗣因曾繁勝欲提領該投資網站所載獲
30 利，但經要求繳付手續費、群組老師服務費等，才可提領
31 獲利，而認有異即報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 證據名稱：

0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

03 二、論罪：

04 (一) 法律制訂及修正之說明：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09 果而為比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10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11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2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
13 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4243號）。經
14 查：

1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17 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於
18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
19 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
20 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5百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
22 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24 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
25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其刑2分之1；同
26 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27 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述(一)(二)所定
28 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
29 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件。以
31 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屬法

01 律之變更，於本件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及法定
02 刑之決定或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
03 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共犯本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0條、第216
05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依該條
06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規定，均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
07 制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被告共犯本件犯行，告訴人遭
08 詐欺集團接續詐騙金額合計為1420萬元，業據告訴人陳述
09 在卷，即被告與詐欺集團就本件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已逾
10 該條例第43條規定之500萬元，依該條規定之刑度為3年以
1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12 修正後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3 規定，應適用被告本件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5 2、洗錢防制法：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除
17 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18 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罪部分，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
2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2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23 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5 以下罰金（第1項前段）。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後段）。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第2項）」，有關自白減輕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
31 列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洗錢罪，洗錢
05 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06 理期日均自白洗錢犯行，雖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報酬，但
07 該次犯行尚未取得報酬等節，業據被告陳述在卷，核與上
08 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相符，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0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規定。

12 (二) 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13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
14 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15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
16 欺款時，持其依暱稱「美國」所傳送列印出蓋有偽造「暘
17 璨投資有限公司」、「許宏璋」印文之偽造暘璨投資有限
18 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並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後在經辦人員
19 簽章欄內偽造「許宏璋」之署名後交予告訴人，以為取
20 信，顯然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依上該規定及說明，
21 該現儲憑證收據為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偽造之私文書甚
22 明。

23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犯行起訴，
27 惟起訴書犯罪事實已明確記載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
28 時，同時將該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交予告訴人等節，可
29 認本件公訴意旨已就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30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起訴，僅漏載相關規定甚明，應予補
31 充，並經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本院審訴卷第378

01 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併予審理。

02 (四) 吸收關係：

03 被告與詐欺集團偽造「暘臻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
04 「許宏瑋」印文、署名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5 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6 均不另論罪。

07 (五) 共同正犯：

08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9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0 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
11 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
12 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
13 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
14 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本件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車
15 手，佯裝為投資公司外派人員，並交付造收據而順利向告
16 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並依指示轉交出，而與暘稱「美
17 國」，及負責收取被告自告訴人所收取詐欺款項成員，及
18 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本件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9 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為共同正犯。

20 (六) 想像競合犯：

21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22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
23 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
24 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25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
26 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處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27 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件犯行所犯上開行使偽
28 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係在
29 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在自然意義上並非
30 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
31 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

01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2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七) 刑之減輕事由：

04 1、自白減刑部分：

05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所犯刑法第339
08 條之4第1項第2款犯行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
09 罪，被告犯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自白本
10 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稱其雖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
11 報酬，但該次並未取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
12 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法
13 減輕其刑。

14 2、量刑審酌部分：

15 按犯（洗錢防制法）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
20 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21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
22 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23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
24 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25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
26 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27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8 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
29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
30 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3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01 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自白洗錢犯
02 行，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相
03 符，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所犯洗錢犯行，因與所犯刑
0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行使偽造特重文書等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
06 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關於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雖不適用
08 該減刑規定，但於量刑時應併予審酌。

09 三、科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
11 工作賺取所需財物，為圖不法利益，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
12 交車手共犯本件犯行，所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甚鉅，並
13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不法所得去向、所
14 在，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且被告前因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
15 手，前因擔任面交車手為警當場逮捕而不遂，被告釋放後旋
16 又與詐欺集團聯繫，繼續擔任面交車手，依指示收取詐欺犯
17 行所得款項等情，有法院前案紀表在卷可參，益徵被告所為
18 危害正常交易秩序、社會治安甚鉅，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
19 益，毫無遵守法律之意，不應輕縱；被告犯後坦承洗錢犯
20 行，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相
21 符，但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
22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
23 與程度、被害人所受損失，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24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

2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28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29 律。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30 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
31 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

01 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2 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
03 後之規定。

04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
08 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
09 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
10 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
11 收。又偽造、變造之文書，因係犯罪所生之物，若仍屬於
12 犯罪行為人所有，該偽造、變造之文書自應依現行刑法第
13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而該等文書偽造之印文或
14 署押因已包括在內，即無庸重複沒收；若偽造、變造文書
15 已因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即不得依上開規定宣
16 告沒收，此時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應另依刑
17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不得對各該書類宣告沒收
18 (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查被告本件犯行持偽造「暘臻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
20 據」1張交予告訴人收執以為取信，而順利收取詐欺款等
21 節，業據被告陳述在卷，並有上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影本
22 在卷可按，足認該偽造現儲憑證收據為被告與詐欺集團共
23 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
24 有，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至於上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上蓋有偽造
26 「暘臻投資有限公司」、「許宏瑋」印文各1枚，及被告
27 在偽造現儲憑證收據「經辦人員簽章欄」處偽造「許宏
28 瑋」署名1枚等部分，因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已經諭
29 知沒收而包含在內，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30 3、至於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繫本件犯行之行動電話部
31 分，已經於112年11月15日為警當場逮捕而扣案，且已經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71號判決諭知沒
02 收，有上述案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故不另為沒收之諭
03 知，付此說明。

04 (二) 洗錢之財物：

05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佐該規定修正立法理
08 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09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
10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11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
12 為「洗錢」等語，可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沒
13 收，係針對「洗錢標的」本身之特別沒收規定，並非就
14 「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之規範，且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宣告沒收。又刑法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6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17 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8 之2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過苛調節條款，明定因宣告沒收
19 或追徵如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
20 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
21 生活產生影響，得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
22 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
23 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而所謂「過苛」，乃係
24 指沒收違反過量禁止原則，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最高
25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查本件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後依指示放置在附近宮廟
27 金爐後方之方式轉交出，是本件洗錢財物之金額為170萬
28 元，依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應不
29 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被告本件犯行係擔任面交車
30 手，即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並依指示轉交出，則被告本
31 件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為170萬元，金額非低，且被

01 告否認本件犯行獲有報酬，據卷內事證亦未查獲被告本件
02 犯行確有取得報酬，此部分洗錢財物已經被告轉交出顯已
03 無管理、處分之權，如就被告本件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全
04 部宣告沒收及追徵，非無過苛之虞，如全部不予宣告沒
05 收，亦與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相悖，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
06 集團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佯裝投資公司經辦人員，並
07 持偽造收據憑證資料向遭詐騙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並依
08 指示至指定地點藏放方式轉交其他成員，而共犯本件加重
09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行，並隱匿詐欺所
10 得贓款之去向、所在，妨礙司法機關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
11 查，本件詐欺集團規模、被告所分擔犯行程度，暨被告所
12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情狀，因認此部分
13 洗錢之財物之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
14 酌減至30萬元，是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30萬元沒收，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 被告否認本件犯行獲有報酬，且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本
17 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故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併
18 此說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蕭子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

27 被 告 陳凱翔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9 0號

30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0樓之0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冠宇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樓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謝致錡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縣○○鄉○○村1鄰○○00之0
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凱翔、王冠宇、謝致錡分別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美國」、「愛德華艾利克」、「劉建志」之人均為詐欺集
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美國」、「愛德華艾利
克」、「劉建志」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自民國112年9至10月間起，加入「美國」、「愛德華艾
利克」、「劉建志」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
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
詐欺曾繁勝，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
項後，再由陳凱翔依「美國」之指示、王冠宇依「愛德華艾
利克」之指示，及謝致錡依「劉建志」之指示，於如附表二

01 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
02 所得，同時將「現儲憑證收據」等文件交付曾繁勝，最後再
03 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嗣曾繁勝察覺受騙
04 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曾繁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王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謝致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曾繁勝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及與詐欺集團聯繫紀錄翻攝照片各1組、告訴人收受之「現儲憑證收據」影本3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6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組。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陳凱翔、王冠宇、謝致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
11 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行為而犯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陳凱翔、王冠宇、
02 謝致錡與「美國」、「愛德華艾利克」、「劉建志」及所屬
03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4 正犯。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
05 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6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被告3人之犯罪所
07 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現儲憑證收
10 據3張，均為被告3人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
11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王文成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陳瑞和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加重詐欺罪)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1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洗錢防制法第3條

17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18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19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 20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 21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 22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 23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 24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 25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 26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 27 項之罪。
- 28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 29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 01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02 條之罪。
 03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04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05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06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

13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曾繁勝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在群組內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15 附表二：

16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謝致錡	112年10月24日 10時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便利商店前	100萬元
2	取款車手：王冠宇	112年11月2日 10時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便利商店前	100萬元
3	取款車手：陳凱翔	112年11月14日 9時許		170萬元